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伍贤春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4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伍贤春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4年	注1
	李嘉豪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23年	注2

注1：2021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水晶光电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研精机2021年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水晶光电、威星智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研精机2022年审计报告。

注2：2021年度签署宝信软件、永鼎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中谷物流、宝信软件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签署中谷物流、宝信软件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珠城科技2022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